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授信的独立意见

为加速子公司考普乐业务发展,提高考普乐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扩大考普乐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综合效益,全资子公司考普乐以位于常州市的春江厂房土地及附属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进行抵押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为5年,每年需办理信用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申请手续。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抵押授信事宜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利于公司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上述做法。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蒋 荃

秦正余

2017 年 8 月 2 日